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94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蓮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郭來銖

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福雄間，因本院108 年度訴字第94號返還設備等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查，本件上訴之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上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1,704,079 元及自民國108 年5 月29日起至清償日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三）被上訴人應將上訴人與第三人薩摩亞商凱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於106 年簽訂之租賃契約返還原告。上訴聲明第二項訴訟標的金額為1,704,079 元；第三項乃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第466 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即1,650,000 元，其上訴利益應為3,354,079 元（1,704,079 ＋1,650,000 ＝3,354,079 ），則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1,396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442 條第2 項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0　　日

民事第四庭法　官　張雅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 元。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0　　日

書記官　駱大勝